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YWH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已發行股份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即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楊氏家族信託成立為全權信託，據此，Yang's Holdings<sup>(1)</sup> (持有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轉讓予YWH<sup>(1)</sup>。楊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敏女士。有關楊氏家族信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包括YWH、Yang's Holdings及楊先生(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所規定者)作出若干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承諾」一節。

附註(1)：Yang's Holdings及YW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開展其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儘管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其餘執行董事與楊先生有關連，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企業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v)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聯。由於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戚，故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vi)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按適用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本集團能獨立獲得供應商或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以及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資源。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以彼等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牌照。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擔保及附屬抵押品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促使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以協議解除本集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其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擔保。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收／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關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i)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ii)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拒絕，而就該等項目及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b)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c)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的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目前正在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a)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d)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控股股東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b) 除非獲佔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須在任何就考慮不競爭契據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召開的會議中避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取得與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